**项目编号：QLZB2019-ZXCG0**

【服务类】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3](#_Toc26963235)

[第一章总则 4](#_Toc26963236)

[第二章招标文件 6](#_Toc26963237)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26963238)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26963239)

[第五章开标 11](#_Toc26963240)

[第六章评标 12](#_Toc26963241)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3](#_Toc26963242)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6](#_Toc26963243)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19](#_Toc26963244)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2](#_Toc26963245)

[第一章招标公告 23](#_Toc26963246)

[第二章关键信息 25](#_Toc26963247)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5](#_Toc26963248)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26](#_Toc26963249)

[表三、评标信息 27](#_Toc26963250)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33](#_Toc2696325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2](#_Toc26963252)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44](#_Toc26963253)

[开标一览表 46](#_Toc26963254)

[一、评标指引表 48](#_Toc26963255)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9](#_Toc26963256)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51](#_Toc26963257)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52](#_Toc26963258)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3](#_Toc26963259)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_Toc26963260)

[七、投标函 55](#_Toc26963261)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56](#_Toc26963262)

[九、项目实施方案 57](#_Toc26963263)

[十、售后服务方案 58](#_Toc26963264)

[十一、分项报价清单表 59](#_Toc26963265)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60](#_Toc26963266)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61](#_Toc26963267)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26963268)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63](#_Toc26963269)

[第六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67](#_Toc26963270)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以招标公告为准）；

（3）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8）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7.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7.4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踏勘现场

8.1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8.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8.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招标答疑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第二章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10.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自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11.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政府采购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8．投标担保

18.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8.8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8.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8.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8.6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招标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8.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41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9．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9.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0．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0.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20.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20.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20.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0.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20.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0.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21.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21.1.1、21.1.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1.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2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21.1.3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1.2款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21.1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在本通用条款第2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8.8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1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3.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3.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第六章评标

24．评审会议

24.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4.2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4.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4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5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4.6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4.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6．独立评审

26.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7．投标文件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7.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8．澄清有关问题

2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9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错误的修正

29.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9.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2.2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9.2.3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9.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

31.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1.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1.3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出具定性评审报告。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32．定标

32.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即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 定标方法：

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具体操作：采购人组成定标委员会后通过【直线票决法（一次票决、逐轮票决、先票决后抽签、先票决后竞价）、集体议事法、累积投票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2）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具体操作：抽签小组原则上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抽签会现场，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大号中标或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15号间的为小号中标；随机抽取的号码在16～30号间的为大号中标）；按照候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签到的先后顺序，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在30个号码中进行抽签，每次抽签摇出的号码放回抽签机继续抽签程序。若出现两位或以上投标人摇中相同最大（大号中标）或最小（小号中标）号，则在摇中相同最大或最小号的投标人中继续下一轮抽签，直至决出中标人。

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具体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于评审结束后首个工作日（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递交授权书及密封的二次竞价表（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竞价表”）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场，由竞价小组按递交的先后顺序宣布二次竞价，以竞价最低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二次竞价的价格高于首轮投标报价、未按要求递交二次竞价表，视为放弃二次竞价，其二次竞价按首轮投标报价为准。有两家或以上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以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供应商，供应商竞价最低报价相同且综合得分相同的，采用抽签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抽签方法与32.2定标方法抽签法中的具体操作相同。竞价小组原则上由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和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32.3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标结果

34.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4.2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5．中标通知书

35.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6.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6.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7．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7.1谈判小组**

37.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7.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7.2谈判程序**

37.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7.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7.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7.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7.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7.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7.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7.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7.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7.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7.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7.3.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7.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1.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7.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8．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1谈判小组**

38.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8.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8.2谈判程序**

38.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8.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8.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8.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8.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8.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8.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8.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8.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8.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8.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8.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1.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4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0.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41.2中标人如不按本本通用条款第41.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采购人及经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1.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2．履约担保

42.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2.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2.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3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8% | 1.8% | 1.2% |
| 100-500 | 1.32% | 0.96% | 0.84% |
| 500-1000 | 0.96% | 0.54% | 0.66% |
| 1000-5000 | 0.6% | 0.3% | 0.42% |
| 5000-10000 | 0.3% | 0.12% | 0.24% |
| 10000-100000 | 0.06% | 0.06% | 0.06% |
| 1000000以上 | 0.012% | 0.012% | 0.012%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8%=1.8万元

（500-100）万元×0.96%=3.84万元

（600-500）万元×0.54%=0.54万元

合计收费=1.8+3.84+0.54=6.18万元

备注：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7000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7000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帐 号：（人民币）15000094959311（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4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4．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4.1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4.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4.2.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或邮政快递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再给予正式受理。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QLZB2019-ZXCG0**

**二、采购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元**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必须是经公安机关备案的保安服务公司，且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相关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日起至2019年12月\*\*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国内银行汇款邮购。

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传真前款有关资料、汇款单及《投标报名登记表》至采购代理机构。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12月\*\*日至2019年12月\*\*日止。

**八、答疑事项：**投标人应于2019年12月\*\*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日下午14 ：00～14：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12月\*\*日下午14时30分。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十、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qlzbdl.com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联 系 人：刘祥国

联系方式：13924588282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工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1075754

公司网址：qlzbdl.com

E－mail： szql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000094959311

发布人：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12月\*\*日

## 第二章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册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2 |  |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小写：RMB\*\*\*元大写：人民币\*\*\* |
| 3 | 2.9 | 项目名称 |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 |
| 4 |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人投标函 |
| 5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6 | 18.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后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须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
| 7 | 21.1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正本1份、副本5份（附电子光盘或U盘） |
| 8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9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口定性评审法；口最低价法具体评审细则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
| 10 | 32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口抽签法；口竞价法 |
| 11 | 16.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12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3 | 17.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19.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5 |  |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6 | 8.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 ■否 |
| 17 | 9.1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8 | 9.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9 | 21.1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
| 20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1 | 2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2 | 42.1 | 履约担保金额 | 以双方订立合同所规定的金额为准，向采购单位缴纳 |
|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候选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评分方式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38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 15 | （1）队伍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组织严密，建制完整，设置大队、中队、分队（班）的，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3.5分；评价为中得2.5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2）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周详，组织有力，考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每月计划1次培训考核, 评价为优得4.5分；评价为良得3.5分；评价为中得2.5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3）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重点部位部署周密，防控到位，切实可行，快速应急机动灵活，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4）本项目编制117人，队伍管理方案合理，实操性强，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中得1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以上四项累加计分。 | 专家打分 |
| 2 | 人员上岗时间承诺 | 5 | 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承诺中标后3日内队员能全部上岗的得3分，每提前1日加1分，最多加2分，满分得5分；不能承诺全体队员都上岗或上岗时间超过3日的均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应急保障预案 | 6 | 考察内容：（1）有针对性制定应对群体性事件应急方案（1分）；（2）有针对性制定抢险救灾方案（1分）；（3）有针对性制定反恐预案（1分）；（4）投标人在深圳市范围内建立有不少于400人的应急维稳（抢险救灾）队伍得3分，要求单个证明的人数不得少于400人。提供公安机关区级（含专业分局）或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正在履行服务合同的扫描件。评分标准：（1）至（3）项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1分；评价为良得0.7分；评价为合格得0.4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4）项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3分；评价为良得2分；评价为合格得1分；评价为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设置服务保障点 | 2 | （1）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投标人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有服务保障基地的单位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后勤保障基地宿舍、饭堂、培训基地等图片）。（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3日内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设服务保障基地（承诺函格式自拟）得1分，否则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工资福利承诺 | 10 | 以下承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1）工资承诺：投标人承诺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高温补助外，队员基本工资（以收入最低者为准）达到本年度深圳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人民币2200元）的得1分，每增加680元，加1分，满分6分；（2）承诺每年6-10月按深圳市政府要求为每名队员发放高温补助得2分；（3）承诺为每名队员购买"五险一金"（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得2分。以上三项累加计分。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42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3 | 评审内容：（1）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2）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3）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4）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工会情况 | 2 | 投标人成立工会且具有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得2分，需提供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投标人获奖情况 | 2 |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的获奖情况：（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得1分；（2）获得过副省级（或以上）保安员职业技能竞赛团队一等奖的得1分，二等奖的得0.6分，三等奖的得0.2分，不获奖的不得分。以上两项累加计分。要求提供获奖（荣誉、表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项目拟使用车辆情况 | 5 | 考察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应急车辆情况：深圳牌照应急车辆不少于5辆28座（含28座）以上大巴车辆；每提供1台自有车辆得1分，每提供1台租赁车辆得0.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1）自有车辆要求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车辆原貌照片作为得分依据；（2）租赁车辆要求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及车辆原貌照片作为评分依据；（3）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备注：自有车辆“所有人”或租赁车辆“承租方”均为投标人； 以上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检验期均在有效期内，否则相关车辆不予计算。 | 专家打分 |
| 5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1）具有公安机关110接警员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2）具有公安机关应急机动队伍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3）具有公安机关协管员服务项目业绩得1分；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续签合同的，视为项目已履约（验收）合格，但不能按多个业绩计算。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6 |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1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资料（社保必须至少包含养老；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作为评标依据。在此基础上，以下四项累加计分：（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5分；（2）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证书的得1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下资格证书的得0.5分；（3）具有连续3年以上且管理单个项目规模达600人以上巡防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4）具有连续1年以上管理深汕特别合作区120人或以上服务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2.5分。要求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原项目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学历证书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7 | 拟安排项目主要技术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2 |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主要技术成员不得少于8人，且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直接计0分。要求提供2019年1月-11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社保资料（社保必须至少包含养老；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均可）作为评标依据。在此基础上，以下三项累加计分：（1）每有1人具有专科（或以上）学历的得0.3分，最高得2.4分；（2）每有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高级保安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资格证书的得0.3分，最高得2.4分；（3）每有1人具有连续3年以上且管理单个项目规模达600人以上巡防员服务管理工作经验的得0.3分，最高得2.4分。（4）每有1人具有连续1年以上深汕特别合作区120人或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的得0.8分，最高得4.8分。同一人员同时满足不同项得分要求的，可累加计算得分。要求提供工作经验证明（工作经验证明为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可提供原项目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学历证书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8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被废标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9 | 诚信分 | 5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得0分，无上述情况者得5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打分。 | 专家打分 |
| 10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专家打分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4.政策导向**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关于特殊符号的说明**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废标条款，投标文件对其中任意一条不满足的将作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重要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将辖区内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重点巡逻防控、暴力案（事）件现场处置、分局轮值轮训，并承担上级临机交办的警卫、统一行动、值守及培训等重要工作向中标供应商购买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派出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提供辖区维稳服务。购买服务内容包括：为加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公共安全，维护合作区城市形象，创建文明城市，对标深圳，现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项目（共117名）向社会公开招标，将选择1家优秀服务单位承担辖区维稳工作。服务区域：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鹅埠镇、鲘门镇、赤石镇、小漠镇、圆墩林场）。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预算限额（元）** |
| 1 | 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采购 | 1 | 项 |  | ￥ |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人员及设备要求**

1、派出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117名（实际到岗117人）。中标供应商派往深汕分局的辅助人员中，退伍军人不得少于80人，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并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的人员不得少于20人，持有C1或A\B类驾照的不得低于60人，中标供应商于派遣前需向采购单位提供退伍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包括退伍证、服兵役证明）、持有C1（A\B类）驾照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供采购单位备案。

2、报警员要求如下：

（1）提供普通话、粤语、英语等接听服务，接警人员需至少配备1名英语接警人员、1名粤语接警人员及2名深汕合作区地方方言接警人员。

（2）年满18周岁，身高158cm以上；

（3）经政审合格、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

（4）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精神面貌佳，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5）熟练操作电脑，汉字听打录入速度60字/分钟以上，经业务培训，考试合格。

3、协管员、机训队员要求如下：

（1）要有正确的思想品德、人生观；态度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被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开除、辞退记录，且自愿加入协管员、机训队员工作；

（2）具有高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退伍军人；

（3）语言表达清晰、思想敏捷、反应灵敏，有一定的书写、沟通能力；

（5）年龄在20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

（6）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

（7）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色弱色盲，无传染病，无心脏病，无手术后遗症，无外形缺陷，无纹身，体表无明显大面积疤痕，无家族遗传病史，双眼矫正视力4.9（0.8）以上，及其他影响工作的慢性疾病，能适应工作岗位需要；

（8）无违法犯罪记录，无违法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9）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定，具备一定的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10）协管员负责驾驶囚车、运兵车、拖车、装甲车等特殊车辆，必须有C1或A\B类驾照驾驶证；

4、人员齐备，结构合理。

中标供应商须派出不少于 117名（即实际到岗人数）辅助人员全职提供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安分局维稳服务。（中标供应商不能达到合格的服务考核要求时，采购单位可按中标价格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适时、适当的增加人员设备以提升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由此而增加的人员或设备成本等。）

**（二）设备投入要求**

1、所有人员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统一配备制服，执勤执法装备上岗执勤。制服、头盔、盾牌、防暴服、肩灯等由供应商提供，执勤执法装备由采购单位负责提供。

2、质量及维护：采购单位应保障设施设备满足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要求，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对采购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不得故意破坏、毁损。非因中标服务人员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及时报采购单位维修，确保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三）项目工作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及其辅助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中标供应商派出的辅助人员应统一交由采购单位管理和调度。

2、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派出相应数量的辅助人员提供服务，将辅助人员交由采购单位统一管理和调配。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人员进行岗前和岗中培训，并将辅助人员有关信息报采购单位备案，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从事辖区维稳服务工作。

3、部分协助执法服务时间为全天候不间断。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做好辅助人员工作安排和调度工作。

4、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内开展协助管理活动时，应遵照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办法，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5、服务期间，服务人员装备需整齐划一，统一着装，仪容仪表端正，中标供应商负责辅助人员服装、帽子、帽徽、肩章、领带、腰带、胶警棍等装备的配备，但不得使用与公安有关的标识或字样。

6、辅助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言行举止必须按执法队员行为规范要求，严禁辅助人员借用公安分局名义收取或参与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敲诈勒索、索贿受贿。

7、中标供应商负责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政审、办证、考核、奖励、处罚、请假、辞工、辞退及人事档案的管理，做好岗位值勤、作风纪律、内务卫生、岗位训练、岗位轮训和保安业务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告知，督促教育辅助人员接受采购单位领导及主管人员的工作检查和监督管理。

8、中标供应商及其辅助人员禁止以下行为：

（1）对当事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和行政处罚权；

（2）制作法律文书；

（3）充当违法当事人的保护伞，收取保护费；

（4）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侮辱、殴打他人；

（5）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6）采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管理纠纷；

（7）侵犯个人隐私或泄漏在辅助管理工作中获知的应当保密的信息；

（8）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项目法律责任划分**

1、中标供应商及其辅助人员不是行政执法主体，没有执法权，不得行使行政检查权、不得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不得作出行政告知、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系购买服务关系，中标供应商与辅助人员建立劳动关系，采购单位与辅助人员不成立劳动关系，既不对辅助人员承担劳动关系中的用人单位责任，同时也不承担用工单位责任。中标供应商按其规章制度管理辅助人员，按劳动法规定与辅助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依照劳动合同关系保障辅助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3、中标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辅助人员的工资、福利以及为辅助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得给采购单位辖区造成重大、集体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意外伤害、劳资纠纷，罢工、非法集会等）。中标供应商辅助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辅助人员如因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福利待遇、工伤处理等产生的所有劳动关系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完全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4、中标供应商在工作中，如发生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情况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对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追偿。

5、中标供应商在辖区维稳服务活动中，合法权益受到第三人侵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向侵权人追究法律责任，不得向采购单位要求补偿或赔偿。若中标供应商派出的辅助人员因暴力抗法、意外事件、自身行为、身体健康等原因受到人身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中标供应商当班辅助人员因失职造成采购单位财物损失，数额较小的，中标供应商有责任返还给采购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直至达到损失的金额为止。情节严重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7、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辅助人员不符合本需求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辅助人员，中标供应商应当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2天内予以补足，在中标供应商替换符合条件的辅助人员前，采购单位有权按照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采购单位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10%的违约金。其中班组长由采购单位审核后委任，备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

8、对违反采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工作不尽职责的辅助人员，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调换，中标供应商应在48小时内无条件调换，补充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辅助人员，情节恶劣者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五）项目工资标准**

辅助人员依法享受带薪假（如：婚假、丧假、产假及年休假等）期间，造成岗位缺人的，供应商应做到缺人不缺岗，安排好顶班队员。中标供应商在扣除相关管理费及“五险一金”等一切费用摊销后，向辅助人员支付的工资每人每月不得低于5500元。

**（六）项目服务质量考核**

1、按深汕分局制定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质量考核表》，由采购单位负责对中标供应商辅助人员服务质量日常检查及季度考核。如履约期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质量考核表》进行修订的，以最新修订的为准。

2、《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辅助人员（接警员、协管员、机训队员）质量考核表》。

3、奖惩措施。年服务费的10%作为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额由采购单位按照季度考核等级确定。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不合格”，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返还的履约保证金比例分别为“100%、80%、60%、40%、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能按时按质完成指定的执法协助管理任务，在采购单位三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四、商务条款要求**

**（一）报价要求**

（一）语言、币种：中标供应商作提供的相关资料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二）本项目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经费包干方式。采购单位将安保服务相应的人员工资补贴和相关设备费、管理费等经费交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标准和要求派遣人员进行协管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本文件相关要求。

（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需求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需求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需求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七）中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八）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的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采购单位不对中标合同价进行调整。7、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二）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中标供应商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中标供应商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服务时间为24小时不间断，中标供应商在保证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及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证派驻人员休息时间的基础上，合理做好人员的安排工作，具体工作时间按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确定，中标供应商派驻采购单位的辅助人员的考勤报中标供应商确认并备案。

4、采购单位不提供食宿，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合同金额不作调整。住宿应相对集中靠近本项目工作点附近。

**（三）付款方式**

1、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办理；

2、中标供应商于次月15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交于采购单位，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如遇政府财政经费拨付原因推迟，采购单位应于财政经费到达后10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应付经费；

3、采购单位每月应支付的服务费 = 合同总价 / 12\*90%。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五）售后服务要求**

1、项目开始后中标方须对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计划有效、可行，中标方需将项目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形式包括电子档、纸质档等，收集并整理给招标方进行存档备份。

2、中标方及其驻点人员须对项目全部内容履行相应保密义务，项目合同中未设定保密条款的，须与采购人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根据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甲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乙方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履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_\_\_\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1、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与\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_\_\_\_\_\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方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地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五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大写：小写： |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交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5、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分项报价清单表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2 |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存在/不存在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存在/不存在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存在/不存在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存在/不存在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存在/不存在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存在/不存在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存在/不存在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存在/不存在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存在/不存在 |
| 10 | 《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 | 存在/不存在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存在/不存在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存在/不存在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盖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七、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上证书复印件**

2. 项目完工期/交货期、实施进度表；

3. 组织设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相关配套措施。

### 十、售后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免费售后服务项目

2．售后服务机构情况介绍

3．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安排；

4．维修服务收费标准、主要零配件价格；

5．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6．服务措施及承诺。

### 十一、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服务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服务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商务需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
| 账 号 | 15000094959311 |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我公司承诺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或提供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并出具如下证明材料。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适用于竞价法）**

**供应商竞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承诺，此报价是本项目定标环节的，是确定且不可更改的，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 |
| 项 目 | 二次竞价报价 | 备 注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注意事项：1、竞价文件应密封包装；2、候选中标供应商竞价的价格不得高于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3、各分项报价按本次报价与原投标文件报价下浮比例统一下调。

 投标人： （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